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。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4 年 2 月 6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2	2024 年 3 月 14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3	2024 年 4 月 8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	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			6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	7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			8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9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10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			1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			12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4	2024 年 4 月 24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5	2024 年 8 月 7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6	2024 年 10 月 23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善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运作规范；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

计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执行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。

4、检查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之内，对部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6、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审议、信息披露工作及具体使用均合法、合规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,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,严格履行职责,监督董事会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,保障公司各项运作规范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。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运作,定期召开会议,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。

2、继续强化落实财务方面的监督工作,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方法,依法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,重点关注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,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做实。

3、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,重点就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健全与完善、制度的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,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4、加强内部学习,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,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,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认真履行职责,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